

# 聲明

## 關於「比特幣」與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香港海關（「海關」）透過發牌制度規管金錢服務經營者，包括匯款代理人及／或貨幣兌換商。海關監督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並監察它們在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責任和其他發牌規定的合規情況。此外，海關亦打擊無牌經營金錢服務。

海關留意到部分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及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經營與「比特幣」相關的業務。在這方面，海關提醒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及公眾人士，就打擊洗錢條例而言，比特幣或其他類似虛擬商品並非「金錢」，不在海關所執行規管制度的範圍。海關所批給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並不賦予比特幣或類似虛擬商品的相關業務任何形式的准許或認可。

**金錢服務監理科**  
**香港海關**

2014年4月